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3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6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会5人,通讯方式参会2人,董事高宏波先生、独立董事朱列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资料详见附件一)。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夏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缪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陈子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缪安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资料详见附件一)。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陈子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缪安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议案一、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新董事当选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缪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缪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详细资料见附件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缪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0—32)。

公司定于 2020年8月31日下午 15:00 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

1、董事候选人夏斌先生详细资料

夏斌,男,汉族,1975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在广东经济出版社任职;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广东省出版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12月至2009年1月曾任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科长、主管;2009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副总监;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投资部(加挂法律事务部)总监。

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2、董事候选人缪安民先生详细资料

缪安民,男,汉族,1967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1988 年6月参加工作。1988年6 月至1993 年1月历任广东省食品集团冷冻厂冷藏车间商检员、工艺技术员、车间副主任; 1993 年2 月至1998 年3月历任广东省食品集团冷冻厂冷藏部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 1998年4 月至1998 年12 月任广东省食品集团汇丰食品冷冻公司副总经理兼冷藏部经理、党支部书记;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广东省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兼任广东省广弘食品企业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总经理; 2003 年12 月至2007 年1 月任广东广弘食品冷冻实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省广弘食品企业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总经理; 2007 年1 月至2009年10月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省广弘食品企业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总经理; 2009年10 月至2010年7月兼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省广弘食品企业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6 年2 月兼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兼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兼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兼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 年10 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高管任职条件。

附件二:总经理详细资料

总经理缪安民先生的详细资料详见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缪安民先生的资料。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3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 月31 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 月3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 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 月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3项,议案1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缪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本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2020年6月24 日和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夏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缪安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审议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 股东登记表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3)。

(二)登记时间

2020年8 月 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

电话:(020)83603985　　传真:(020)83603989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复印有效)

附件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9”,投票简称为“广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年8 月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 月31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公司(本人)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夏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缪安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审议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公章或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07,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6.51%。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含本次)166,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7.19%。

一、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合计2,230万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期,并于当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2,230	否	否	2016年8月17日	2021年5月13日	国信证券	20.06%	5.56%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10,730	10,730	96.51%	26.76%	0	0	0	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5,962	5,962	98.45%	14.87%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6,692	16,692	97.19%	41.63%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76.45%,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20,5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300,000股,占其所持有20.06%,占公司总股本的5.56%,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8,550万元。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股奥康投资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投资收益、股票分红、关联公司股权质押等。

5.控股股东奥康投资资信情况

(1) 注册时间:2009年10月10号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4)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时间/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78,036.31	41,865.58	0	41,865.58	136,170.73	0	-3,023.80	2,631.02
最近一期	169,931.60	29,813.22	0	29,813.22	140,118.38	0	3,947.64	8,053.72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17.54%	155.91%	155.91%	0.03%	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股权质押业务	无	无	210,100(注)

注:截至本公告日,奥康投资给奥康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劾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温州联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计210,100万元。

(7)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

(8)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9)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可利用融资渠道主要是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股权质押业务,长期与国内主要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备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 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最近一年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资金往来方	资金往来事项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奥康投资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5,559.05

上述资金往来为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除此外奥康投资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及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奥康投资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国信证券友好协商,同意奥康投资延期购回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奥康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奥康投资拟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投资吉林奥来德200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前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6461%,持股比例较少,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投资开设的商业零售项目,目前均未向相关部门提出免税经营资质的申请。

●截至2020年8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为60.08,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20,385.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41%(剔除年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因素,较上年同期下降27.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8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可能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投资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奥来德”)200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前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6461%。公司持有吉林奥来德股份比例较少,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正式营业。此投资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且奥特莱斯项目开业后尚需市场培育周期,仍存在业绩不稳定或一定周期内持续亏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投资开设的商业零售项目,目前均未向相关部门提出免税经营资质的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1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截至2020年8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为60.08,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已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85.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41%(剔除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因素,较上年同期下降27.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82%。受今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百货业态经营业务整体体现营收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钟儒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钟儒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儒耀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儒耀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钟儒耀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钟儒耀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3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建新煤化49%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确定以建新煤化49%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190,283.43万元减去该部分股权对应的2019年度分红金额为定价原则, 收购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收购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根据建新煤化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建新煤化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黄河矿业持股49%分配利润30,380万元。因此, 公司受让建新煤化49%股权的价款确定为1,599,034,3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玖佰零叁万肆仟叁佰元整)。目前,公司已按约定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近日收到建新煤化通知,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建新煤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36	44,636	50.9997%
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2,886	42,886	49.0003%
合 计		87,522	87,522	100%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9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工作已于近日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债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3、债券简称:20人福(疫情防控债)SCP001

4、债券代码:012000365.IB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50%

7、到期兑付日:2020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李阳帆

联系电话:027-87173756

传真:027-87596393

2、主承销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其保

联系电话:027-8265616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021-23198682

传真:021-23198866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为5亿元。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461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已获得核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bosc.cn)。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0年8月13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广东省台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拟对外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广东省台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台山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信息情况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铝合金轮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引进国际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产品高精密度、高强度、轻量化的技术升级,进一步开拓高端汽车轮毂改装市场,增大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营业收益。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发挥好公司海外自有销售渠道,完善主营业务经营板块,新公司成立后,将财务独立核算,健全行政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本次投资属于主营业务的产品技术升级,生产及销售属于可控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及运营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